

#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

## 增城区财政局 2016 年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

区审改办:

根据《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年度报告的通知》（增审改办函〔2017〕2号）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6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依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职能，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有 2 项，分别是区属单位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和设立除会计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2016 年我局会计办证中心办事大厅办理行政许可 7203 件。其中：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7195 件，代理记账许可证审批 8 件。另受理公共服务事项 9705 件，其中：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信息变更 1352 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补换证 3586 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出调入 2005 件，继续教育学分确认 2762 件。本年没有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

2、我局于 2016 年下半年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和《代

---

理记账许可证核发》的事项名称调整为《区属单位申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和《设立除会计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 （二）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进行行政许可审批，同时修订完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制作审批流程图，印刷单张，供办事人查阅。

## （三）公示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咨询投诉途径等信息在会计办证中心办事大厅显眼的地方张贴，同时在我局门户网站和市网上办事大厅公布，向办事单位及群众全面主动公开公示，提高行政审批的透明度。2016年还增加“增城财政”微信预约号，多渠道方便群众。

## （四）监督管理情况。

在行政审批事后的监管方面，我局结合财政监督检查和国企财务审计工作，主要检查单位会计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以及查看持证人员是否接受继续教育。今年发现2户民营企业的出纳未持证上岗，即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的代理记账机构，要求于每年4

月30日之前,向我局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等材料。未发现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情况。

在内部监督方面,我局制定了《会计从业资格证核发流程》、《代理记账许可证核发流程》、《财政工作人员行为守则》、《区财政局会计办证中心工作人员工作守则》等一系列的管理规范,明确了工作人员的义务和责任,端正工作人员工作态度。局内控办对行政审批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纪检监察部门根据举报投诉反映情况和线索,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我局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 (五) 实施效果

我局积极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改革,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审批程序简化,缩短办证时间,在会计办证中心办事大厅可即时办结,提高服务效率,减少挤排现象和来回跑动的次数,方便了群众,得到申办人的认可,至今没有收到任何投诉。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由于我局核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部分人员是在校学生,非工作岗位人员,持证人员是否接受继续教育,难以监管;二是会计办证中心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有待加强。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完善办事指南,

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审批工作，提高为民办事的能力和审批效率，更好地方便群众办事；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严格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2017年2月20日

